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车转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 统申报收购意愿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转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议案》。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债券公告》**”）。
- 2、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00 起在意愿申报期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申报**”）方式，就是否接受本次收购向公司申报意愿；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未及时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通过证券公司、托管人线下申报意愿。通过线下方式申报意愿的具体实施安排将由公司后续另行公告。
- 3、本次收购的“汇车转债”需符合本次《收购债券公告》中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
- 4、为协助债券持有人顺利完成本次意愿申报，各证券公司、托管人将主动联系债券持有人，就线上申报意愿所涉用户注册、身份认证、意愿申报等全流程

操作提供指导。对于未及时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各证券公司、托管人也将通过公司明确的其他方式向该类债券持有人征集意愿。如债券持有人对流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其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托管人咨询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报收购意愿的事项

持有“汇车退债”的持有人就是否参与本次收购向公司申报意愿，即是否接受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收购“汇车退债”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汇车退债”进行意愿申报。

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债券公告》。

二、本次申报收购意愿的基本安排

（一）参与收购意愿申报的主体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通过线上申报方式，就是否接受本次收购向公司申报意愿；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未及时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其他方式向公司申报意愿。通过其他方式申报意愿的具体实施安排将由公司后续另行公告。

（二）收购意愿申报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00-15:00；通过线下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

（三）收购意愿线上申报流程

公司此次借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开展线上意愿申报，债券持有人注册成为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用户并完成身份认证后，可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请债券持有人尽早完成用户注册、身份认证，以免延误申报，具体操作如下：

1.用户注册

债券持有人可访问中国结算在线服务渠道（见下表）注册成为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用户。

中国结算在线服务渠道	注册方式
网上营业厅	通过电脑访问 www.chinaclear.cn ，点击“用户注册”-“我是投资者”，根据页面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微信公众号（仅支持个人投资者）	微信关注“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点击“我的账户”-“账户注册”，根据页面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中国结算 APP（仅支持个人投资者）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国结算”下载，打开 APP，点击“我的”-“账户与安全”-“注册”，根据页面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2. 身份认证

投资者通过注册用户时选择的在线服务渠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个人投资者

①以居民身份证件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该类投资者建议通过银联认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投资者可输入名下任意一张银联银行卡卡号以及在对应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并在预留手机号码收到银联发送的验证码后，输入该验证码完成身份认证。

通过银联认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的过程中，若系统提示“一码通账户记录的身份信息与您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完全匹配”，则说明该投资者以一代 15 位居民身份证开立证券账户，请该类投资者联系托管的证券公司更新身份证信息，并在更新身份证信息后的次一交易日再次进行身份认证。

②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暂住证、护照等证件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该类投资者建议通过交易报盘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投资者填写持有“汇车退债”的证券账户号码后，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投资者在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等）按照以下信息输入委托买入指令后，即可完成身份认证。

委托买入指令	
证券代码	369991
证券简称	中登认证
委托指令	买入
委托价格	1.00
委托数量（校验号码）	投资者收到的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若投资者在交易报盘认证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托管的证券公司协助解决。

（2）机构或产品投资者

该类投资者建议通过交易报盘认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投资者填写持有“汇车退债”的证券账户号码后，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投资者在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等）按照以下信息输入委托买入指令后，即可完成身份认证。

委托买入指令	
证券代码	369991
证券简称	中登认证
委托指令	买入
委托价格	1.00
委托数量（校验号码）	投资者收到的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若投资者在交易报盘认证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托管的证券公司或托管人协助解决。

上述用户注册、身份认证等操作指引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操作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及微信营业厅用户手册》2.1.1 绑定一码通”相关说明。

3.线上申报意愿

债券持有人通过注册用户时选择的在线服务渠道登录后，在“网络投票”栏目点击“我的投票”，进入【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的申报界面。

符合申报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00 后可在投票列表看到本次意愿征集“待投票”界面。2025 年 11 月 14 日 9:00 后，债券持有人可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意愿申报页面，仅可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之一进行意愿申报。

（1）赞成。债券持有人选择“赞成”并点击提交的，即【表明该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公司按照《收购债券公告》中“汇车退债”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反对或弃权。债券持有人选择“反对”或“弃权”并点击提交的，即【表明该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接受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

申报议案名称及议案序号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意愿填写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填写申报意愿
1.00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	√

债券持有人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之一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意愿申报。

债券持有人已通过线上申报方式完成意愿申报的，不可通过线上申报方式再次申报、更改或撤销申报意愿。线上申报方式意愿申报时间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

（四）申报结果查看

债券持有人完成意愿申报后，可通过注册用户时选择的在线服务渠道查看意愿申报结果。

（五）申报注意事项

1.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仅产生以线上申报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的明确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仅构成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的意思表示的收集，不应视为组织或召开任何形式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股东会，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申报方式进行意愿申报的，仅在债券持有人本人和公司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意愿申报的效力。

2.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收购债券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债券。

3.中国结算仅对本次收购意愿线上申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本次收购意愿线上申报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线上申报意愿结果仅供发行人用以开展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最终收购结果以发行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公司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403 2833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2026 2389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